附件五

南台科技大學典範科大計畫教師暑期參與企業研習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營造產學合作與學生企業實習機會，並能反饋於教學，以精進教學技能，提升產學合作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三年應至少參與一次暑期企業研習，研習時程為最少五天，最多四十天(不含例假日)。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與體育教學中心得鼓勵所屬專任教師參與暑期企業研習。

三、參與研習教師應於研習開始日之三星期前填寫「教師暑期企業研習申請表」，並檢具研習企業同意函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其中申請表內容應包括研習企業概況及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評估。

四、企業研習機構應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產學合作專長相符，且申請人或其關係人(包含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與研習企業負責人間不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五、參與研習期間，教師得申請國內差旅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膳雜費、住宿費與交通費。前述費用悉依本校申請差旅費核計辦法與行政院頒布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規定等相關法規核計。

六、申請案由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產學合作領域相符。典範科大辦公室對所需經費額度進行複審，並將複審通過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七、研習期滿二星期內應依規定繳交經研習單位核章之「教師暑期企業研習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送典範科大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手續。其中「企業研習成果報告書」主要內容應包括(1) 研習單位現況概述；(2) 企業研習內容概述；(3) 本校與該企業就學生實習與產學合作項目發展方向之具體建議。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